

桃園市 109 年度心三美品格班級表揚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桃園市 109 年度推動品格教育計畫
- 二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3 月 17 日桃教小字第 1090022735 號函。

貳、目的

藉由拍攝及觀摩「心三美運動」相關影片，促使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大眾認識「心三美」，將「問安、感謝、做好事」的生活態度落實於生活中，使整個社會充滿感恩、溫馨與和善的氛圍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肆、活動對象

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民中小學之學生、教師及家長，以「班級」為單位參加。

伍、實施期程

109 年 8 月至 109 年 12 月

陸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以班級為單位拍攝「心三美運動」相關影片，送件參加評選。
- 二、經評審評定後，給予特優、優等及佳作獲獎者公開表揚及獎勵，惟今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不辦理頒獎典禮。
- 三、獲得特優之影片將公布至桃園市品格教育資源網，以促進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，因網路媒體發達及品格教育資源網建置完善，今年不再發放獲獎影片光碟至各校。

四、評選內容：

(一)紀錄片組

1. 以「心三美運動」主題—問安、感謝、做好事，擇至少一項為影片主要內容，進行活動中班級成員之側拍及訪談記錄。
2. 影片內容可以相片及影片混合剪輯方式呈現。
3. 活動可為課程、戶外教育、班級或全校性活動等，凡以班級為單位參與之教育活動皆可。

(二)創意組

1. 以「心三美運動」主題—問安、感謝、做好事，擇至少一項為影片主要內容，進行原創影片拍攝。
2. 影片內容可以短劇、廣告、相聲、歌曲 MV 等多元方式呈現。

五、收件規範：

- (一)影片長度需控制在 2 分 30 秒~3 分 30 秒之間(含片頭及片尾)。
- (二)影片格式以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的檔案格式為主(例如：.MOV、.MPEG4、.MP4、.AVI、.WMV 等)。

(三)每件參選作品至多填報3位主要作者，需填寫「桃園市心三美品格班級表揚活動報名表」、「著作權無償授權同意書」及「參選作品授權切結書」(如附件一、二、三)，連同影片光碟寄(送)至迴龍國中小學務處(333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168號)。

(四)作品一律不予寄還，請報名單位預留備份。

六、收件日期：109年8月1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(寄件以郵戳為憑)。

七、評選標準：

(一)品格主題適切度50%

(二)組別呈現

1.紀錄片組-側拍及訪談深度30%

2.創意組-創意30%

(三)影音效果20%

(四)影片長度不足或超過將酌予扣分。

柒、敘獎標準

一、錄取件數：

各組預定錄取特優2件、優等3件、佳作若干(得視收件數多寡調整)給予獎勵。

二、錄取獎勵：

(一)特優、優等之作品頒予每位作者獎座1座、嘉獎1次，並核予著作分數0.1分(錄取作品如由多人合作者，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)；佳作之作品頒予每位作者獎座1座、獎狀一紙，並核予著作分數0.1分(錄取作品如由多人合作者，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)。

(二)特優及優等作品另給予參選團體禮券1份：

1、特優：每件作品禮券2,400元

2、優等：每件作品禮券1,800元

(依據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案件核發禮品禮券實施要點」規定：獲獎團體數占參加團體數之比例不超過20%。若參加團體不足，則由專家評審決議調整各組禮券發放數量，參加團體不得有異議。)

(三)作品獲入選者，頒予每位作者獎狀一紙。

三、本案列入國中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才藝表現積分採計項目。

四、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、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嘉獎1次5名及獎狀1紙5名。

捌、經費：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補助。

玖、本計畫陳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 109 年度心三美品格班級表揚活動報名表

報名組別	☐ 紀錄片組 ☐ 創意組		
影片名稱			
學校名稱			
班級名稱			
作者姓名 (1~3 位)			
作者身份	☐ 教師 ☐ 學生 ☐ 家長 ☐ 其他()	☐ 教師 ☐ 學生 ☐ 家長 ☐ 其他()	☐ 教師 ☐ 學生 ☐ 家長 ☐ 其他()

著作權無償授權同意書

(每位作者皆須填寫一份)

本人參與桃園市教育局辦理之「桃園市 109 年度心三美品格班級表揚活動」，參選作品名稱：_____。

為促進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，茲同意作品經審核獲獎後，著作權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無償取得，並供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公開展示播放等其他一切行使著作權之行為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立書人(親筆簽名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(親筆簽名)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參選作品授權切結書

(每位作者皆須填寫一份)

本人參與桃園市教育局辦理之「桃園市 109 年度心三美品格班級表揚活動」，參選作品名稱：_____，

本人保證作品中所使用之音樂、圖片、影像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涉及相關法律規範，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且無條件退還貴局核發之獎勵，並賠償貴局所受之一切損害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立書人(親筆簽名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(親筆簽名)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